

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 函

地 址：70150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 155 巷 23 號

電 話：0971-211168 傳真：(06) 2150180

Line ID：0971211168

聯絡人：林文玲

E-mail：t nec@tnce.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電腦工職字第 042 號

主 旨：檢送台南市總工會會員子女獎助金辦法乙份，若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前攜帶在學證明、成績證明、會員證及戶口名簿影印各乙份、申請人（會員）印章。**（成績證明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為準且為正本，無學校戳章者不受理）**向電腦工會申請**，以便彙整後送總工會，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台南市總工會 107.07.14 南市總工福字第 1070068 號函辦理。

二、申請台南市總工會會員子女獎助金者，必須為電腦工會會員子女，且無任何欠費（107 年 9 月止）情況，方能提出申請。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李孟峰

台南市總工會所屬會員工會會員子女獎助金申請辦法

第廿四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100.9.23 第廿六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10.12 第廿七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會為謀會員福利，協助會員子女完成學業，創造前途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獎助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籌募基金存息或福利事業金支用。
- 第三條：本會獎助金名額暫定每學年高級中學（包括高級職校）三十名、大專院校二十名、研究所四名，其獎助金額如下：
1. 高級中學每名新台幣 1,200 元
 2. 大專院校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3. 研究所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 第四條：凡合乎下列條件在政府核准之公私立院校就讀之會員或會員子女均可申請，但每戶以一人為限、符合資格者就可申請、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各半，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會員為準。每一工會申報入選之人數以不超過該會出席總工會代表人數為限。
1. 學業成績研究所、大專、高中（職）學年度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含）以上者。
 2.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3. 在教育機關核准具有學籍之空中補校就學者及其他立案學校夜間部就讀之會員子女，其金額比照相等學校辦理（限制無職業）。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其獎額標準認定：
一至三年級比照一般高中（職）標準辦理。
四至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標準認定。
- 第五條：符合條件之申請人如超過名額限制時得以成績為先後次序高中、大專、研究所之獎助金并得互相流用。
- 第六條：凡欲申請獎助金者應辦理下列手續：
1. 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乙份。
 2. 繳交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以及會員證、戶口名簿影印各乙份。
（成績證明以 106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為準），無學校戳章者不受理。
- 第七條：前項獎助金之申請應在 8 月 25 日前送達本會由福利委員會或理監事會負責審查通過後頒發。
- 第八條：獎助金每年於辦理完畢應將款項收支情形提出本理監事會報告并報市府備查。
-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修正時亦同。